

泰 州 市 政 府 采 购

竞 争 性 磋 商 采 购 文 件

采购项目编号：TZC2023135-077

采购项目名称：泰州市应急管理局可视化应急指挥通信项目

集中采购机构：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四日

目 录

- 一 . 磋商邀请函
- 二 . 供应商须知
- 三 . 项目技术要求和有关说明
- 四 . 合同书 (格式文本)
- 五 . 附件

一. 磋商邀请函

我中心受泰州市应急管理局的委托 ,对泰州市应急管理局可视化应急指挥通信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 ,欢迎符合相关条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并提请注意下列相关事项：

（一）采购项目信息

1. 项目名称：泰州市应急管理局可视化应急指挥通信项目
2. 项目编号：TZC2023135-077
3. 项目预算： 186 万元
4.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5. 采购人：泰州市应急管理局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2.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 具备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以下特定条件：无
4. 不接受联合体参与磋商

（三）磋商时间、地点

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2023 年 12 月 18 日 14:30 (北京时间)，截止时间后的响应文件恕不接受。

接收地点：泰州市政府采购交易管理系统不见面开标大厅。

（四）磋商有效期：磋商之日起 90 天

（五）响应文件的制作要求

本次采购采用“泰州市政府采购交易管理平台”进行政府采购活动。

1. 供应商如确定参加磋商，可自行下载采购文件及有关资料，按照采购文件规定进行注册、领取 CA 和办理电子签章(请至泰州市高港区泰州大道 388 号(中国医药城会展交易中心 W3 馆西南角)公共资源交易大厅国信 CA 窗口办理 ,电话：0523-86893080 , 18136281137)，根据《泰州市政府交易管理系统供应商操作手册》规定，在“泰州市政府采购交易平台”(<http://zfcg.ggzy.taizhou.gov.cn/tzzfcg/login>)中按要求制作、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技术支持电话 :0523-87633965、0523-86897512 ;客服 QQ :709339244、1633002840)。有关本次磋商的事项若存在变动或修改，敬请及时关注“泰州市政府采购网”发布的更正公告。

(六) 其它

集中采购机构：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址：泰州市高港区泰州大道 388 号

项目联系人:张先生 电话：0523-86897159

采购单位：泰州市应急管理局

地址：泰州市海陵区梅兰东路 118-1 号泰州市应急管理局

采购单位联系人：刘钧 电话：86895601

二．供应商须知

（一）遵循原则：

公开透明原则、公平竞争原则、公正原则和诚实信用原则。

（二）采购文件：

1．采购文件包括本文件目录所列全部内容，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并在响应文件中充分响应采购文件的所有要求。

2．采购文件中的“法定代表人”是指供应商的营业执照或相关部门的登记证明文件中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3．供应商应在泰州市政府采购网（<http://czj.taizhou.gov.cn/zfcg/index.html>，下同）磋商公告中下载采购文件及相关资料，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并对采购文件各项内容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磋商无效。

4．采购文件仅作为本次磋商使用。

（三）采购文件的解释：

本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四）采购文件的补充或修正：

1．在磋商截止时间三个工作日前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可对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不足三个工作日的，将顺延接收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2．如需对采购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正，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将在泰州市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该补充或修正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应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关注原磋商公告媒体上发布的相关更正公告。因供应商未尽注意义务，未及时全面地关注更正公告导致其提交的磋商材料不符合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要求，而造成的损失及风险（包括但不限于未成交）由供应商自行

承担。

(五) 响应文件的组成:

1. 响应函 (格式见附件)

2. 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1)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格式见附件)

(2)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供应商营业执照或相关部门的登记证明文件复印件 ;

(3)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格式见附件 , 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磋商的除外);

(4)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5)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磋商的除外);

(6) 供应商近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份 (不含磋商当月) 的财务状况报告 (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或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近两年中任意一个年度的审计报告和所附已审财务报告复印件 ;

(7) 供应商近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份 (不含磋商当月) 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 (提供相关主管部门证明或银行代扣证明) 复印件 ;

(8) 供应商近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份 (不含磋商当月) 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提供相关主管部门证明或银行代扣证明) 复印件 ;

(9) 承诺书 (格式见附件);

(10) 采购人要求的特定资质证明复印件 (详见“磋商邀请函”-“供应商资格要求”之 3 中要求)。

3. 报价一览表
4. 明细报价及采购需求响应表 (格式见附件)
5. 评分标准中对应的其他所需证明材料 (如有自拟并自行添加)
6. 要求采购人提供的配合 (如有自拟并自行添加)
7. 其它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和文件 , 如有自拟并自行添加)

上述 1-4 项供应商必须按要求全部提供 , 否则响应文件无效。如上述资格证明文件遇年检、换证 , 则必须提供法定年检、换证单位出具的有效证明复印件。如上述资格证明文件第 (6)(7)(8) 三项遇有国家相关政策规定可不具备的 , 必须提供相关政策规定或相关单位出具的有效证明复印件。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为外籍、港、澳、台地区人士的 , 其身份证明须提供有效的护照或港澳同胞来往内地通行证、台湾同胞来往大陆通行证 , 或其它可在中国大陆有效居留的许可证明。

(六) 响应文件的制作:

1. 所有文件、往来函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规格、型号辅助符号例外)。
2. 响应文件由供应商按要求参考给定格式如实填写 (编写) , 须有供应商 (盖章)、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 方为有效 , 未尽事宜可自行补充。
3. 如无特别说明 , 供应商一律以人民币为报价结算货币 , 结算单位为“元”。
4. 响应文件不应有涂改、增删和潦草之处 , 如有必须修改时 , 修改处必须有供应商盖章、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的签字。
5. 磋商费用自理。
6. 供应商应当同时凭 CA 数字证书登录“泰州市政府采购交易管理平台”, 并

在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响应文件。

（七）响应文件的接收

1. 电子响应文件的接收

供应商应当按照《泰州市政府采购交易管理系统供应商操作手册》规定，在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前制作并上传电子响应文件。

2. 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日期

2.1 供应商上传电子响应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接收截止时间。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网络环境、网络带宽等风险因素，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不成功或未在规定时间内成功解密电子响应文件，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2.2 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可以按照规定，通过修改采购文件酌情延长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日期，在此情况下，供应商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供应商受制的截止日期均应以延长后新的截止日期为准。

（八）响应文件的拒收

1、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拒绝接收在其规定的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后上传的任何响应文件。

（九）响应文件的撤回和修改

1、响应文件的撤回

供应商可在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前，撤回其电子响应文件，具体操作方法见《泰州市政府采购交易管理系统供应商操作手册》。

2、响应文件的修改

供应商可在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前，对其电子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具体操

作方法见《泰州市政府采购交易管理系统供应商操作手册》。

3、在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电子响应文件作任何修改。

（十）无效响应文件的确认：

供应商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其响应文件无效：

1.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成功解密电子响应文件的；
2. 供应商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上传电子响应文件的；
3. 响应文件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加盖电子签章的；
4.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的；
5. 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或未按采购文件规定的要求提供资格、资信证明文件的；
6. 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7. 响应文件未按采购文件规定的内容和要求填写的；
8. 响应文件中有采购文件未允许提供的选择性内容；
9.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的；
10.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的；
1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的；
12.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的；
13. 不同供应商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14. 项目（标段）所报总价超过本项目（标段）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15. 提供虚假材料的（包括工商营业执照、财务报表、资格证明文件等）；

16.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7. 磋商小组认定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且供应商不能应磋商小组要求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磋商小组可要求供应商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8.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
19. 响应文件内容不全或不符合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20. 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它无效情形。

(十一) 磋商、评审：

磋商、评审工作由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负责组织。

具体磋商、评审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如有争议最终由磋商小组认定。

1. 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将在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磋商。供应商应当按照《泰州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供应商操作手册》规定，参加磋商活动。

2. 磋商仪式由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组织。“泰州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将自动对项目进行开始仪式。

3. 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涉及到的响应文件解密等工作，应按照《泰州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供应商操作手册》规定执行。每个供应商的解密时长为 6 分钟，超时视同解密失败。

4. 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

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5. 供应商未参加磋商仪式的，视同认可磋商结果。

6. 评审程序

评审工作由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负责组织，具体评审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1) 响应文件初审。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①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磋商供应商在磋商截止时间之前，是否被列入失信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确定磋商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② 符合性检查。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 澄清有关问题。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磋商小组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3) 磋商小组讨论、确定磋商程序和磋商内容。

(4) 磋商小组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轮次由磋商小组视情况决定。

(5)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采购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采购文件中的

其他内容。对采购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采购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如有实质性变动，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如有负偏离，将作为无效响应。

- (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要求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采购人从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磋商过程中,各供应商应根据系统提示,在泰州市政府采购交易管理系统不见面开标大厅内及时点击最后报价的按钮进行最后报价并签章确认后提交,最后报价时限为 15 分钟,15 分钟内供应商可以对所提交的最后报价进行撤回和更改操作,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同退出本次磋商)。

(7) 评审方法

通过初审和磋商,并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进入综合评分阶段。

磋商小组遵循公平、公正、择优原则,独立按照评分标准分别评定供应商的分值;各供应商的评审得分为各评委所评定分值的平均值,并按高低顺序排列,响应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排名第一,为成交单位。若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8) 评分标准:详见附件

(9)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落实:

1、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 (1) 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给予 20%的扣除价格,用扣除后的价格

参与评审。

(2) 供应商需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应的《企业声明函》。

(3) 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文件规定自行填写。

(4)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残疾人福利单位价格扣除

(1) 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残疾人福利单位需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 残疾人福利单位标准请参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3、监狱和戒毒企业价格扣除

(1) 本项目对监狱和戒毒企业 (简称监狱企业) 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 (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不提供上述证明文件，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3) 监狱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4、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并与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6%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6、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的，联合体享受 20%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7、★符合本采购文件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或“节能产品”的；必须提供“环境标志产品”或“节能产品”证明，否则不予认可。

环境标志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环境保护部最新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节能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发改委最新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鼓励节能及环保政策以投标（响应）主要（核心）产品（品牌）为准。

8、落实《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相关政策，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应符合文件要求。

9、按照《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库[2023]7号)文件要求执行。

（十二） 确定成交供应商：

1. 磋商小组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分标准进行评审，按采购文件的要求依法确定成交供应商。

2. 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将评审结果通知所有参加最后报价的未成交供应商，并在泰州市政府采购网发布成交公告。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和磋商小组对未成交原因不做解释。如有质疑，应在法定质疑期限内，即成交

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原件）送达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并且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格式详见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将在收到符合上述要求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做出答复。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限外送达的质疑函或法定质疑期限内送达的质疑函不符合上述要求的均为无效质疑，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对无效质疑不予受理。如质疑查无实据或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恶意举报，不配合或采用不正当手段干扰政府采购质疑的，交易中心有权依据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报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该供应商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和记录该供应商的失信信息。

3. 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向成交方发成交通知书。

（十三）采购终止：

在竞争性磋商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本次采购活动终止：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和《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4.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十四）行政处罚：

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必须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列入不良行

为记录名单，在 1 至 3 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1) 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2)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3)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十五) 签订、履行合同：

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五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2. 成交方非因不可抗力未履行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和合同规定的义务，一经查实，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将根据具体情况提请政府采购管理部门作出相应处理。

3. 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人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不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10%。收取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应当允许供应商自主选择，以履约保证保险形式或其他形式（支票、汇票、本票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并与中标供应商在采购合同中约定履约保证金退还的方式、时间、条件和不予退还的情形，明确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

4. 凡偿付能力充足、具备一定市场规模、服务网络健全、行业经验丰富、具有履约保证保险承保经验、可互联网销售履约保证保险的保险公司，均可作为政府采购履约保证保险试点工作的承保公司。

（十六）成交服务费：

本次采购，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为成交供应商提供免费服务。

（十七）特别提醒：

1、各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要求如需提供演示视频的，每个功能点须单独录制演示视频并上传至政府采购交易管理平台，视频以功能点命名，每个视频不得超过 50M(若单个功能点视频大于 50M，可分多个视频上传)，否则无法上传。具体演示视频上传操作请详细阅读《泰州市政府采购交易管理系统供应商操作手册》第六条。

2、投标单位如有提供不实评审材料，弄虚作假者，一律作废标处理，该不良行为予以公示。

3、在本项目评审结束前，各供应商授权代表应保持手机畅通，如有必要需供应商针对自身投标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需在第一时间配合评审专家的询问进行澄清，否则视同放弃本次投标（响应）。

三. 项目技术要求和有关说明

一、详尽的技术及服务要求

(一) 装备清单

配备装备	数量	备注
卫星便携站	1 套	
投影仪及移动幕布	1 套	配备可适用于移动指挥箱的外接小型音响、外接麦克风（延长线不短于 5 米）
4G 移动指挥箱升级	7 台	升级 5G 通信模块和支持 SIP 协议的软件版本
移动视频会议终端一体机	3 台	配备相应支架设备
移动视频会议箱	4 台	配备 4 张物联网卡，单卡包含 1 年流量，每卡流量不少于 1000G
会议操控电脑	1 台	配备相应的便携包、多功能转换器、鼠标等
多点控制单元	1 台	
公私网穿越服务器	2 台	
媒体融合调度网关	1 台	

(二) 技术参数

功能	设备名称	基础参数	备注
卫星通信	Ku 卫星便携站	1. 设备可接入亚洲九号卫星 ,且能够入应急管理部卫星专网。 2. 防护等级不小于 IP65。 3. 有效天线口径不小于 0.5 米。 4. 天线发射增益不小于 36.5dBi，接收增益不小于 35.5dBi。 5. 极化方式：线极化，极化隔离度不小于 30dB（在轴）。 6. 支持自动对星，对星时间不大于 3 分钟 7. 便携式箱体，方便携行，适合野外环境使用，内置电池续航时间不小于 2h。	
音视频通信	投影仪及移动幕布	1. 投影仪便于携带，易安装、易摆放。 2. 支持输出 1080P 全高清分辨率，亮度不低于 4000 流明，支持日间投影。	

		3. 支持双路输入信号，单台投影机可双画面同时并列显示，并可根据需要调整并列显示画面大小。 4. 音视频输入支持电脑投影、移动存储设备连接播放等功能，HDMI 接口不少于 2 个，USB 接口不少于 2 个。 5. 幕布采用高清支架幕，材质白玻纤，无需手卷自锁伸缩；100 英寸；移动支架，可快速拆卸，稳固性好。	
	4G 移动指挥箱升级	1. 4G 路由器替换为 5G 路由器。 2. 面板 4G 天线座替换为 5G 天线座，4G 天线替换为 5G 天线。 3. WiFi 天线替换为与 5G 路由器匹配的 WiFi 天线。 4. 状态屏的 4G 信号图标调整为 5G 信号图标； 5. 视频会议终端版本升级为支持 SIP 的版本。	
	移动视频会议终端一体机	1. 移动式显示、高清视频会议终端一体机，自带摄像头、拾音器。液晶屏显示尺寸不小于 65 英寸，显示比例 16:9；分辨率$\geq 3840 \times 2160$，可视角度$\geq 178^\circ$。内置摄像头不小于 800 万像素，支持拍摄不低于 4K 30fps 的高清视频画面；内置不少于 6 个麦克风。 ▲2. 支持以 H323、SIP 方式加入省、市应急管理视频会议系统，不依赖任何云会议方式，可通过省、市应急系统现有会议管理平台实现终端呼叫入会，设备加入会议后可支持选看会场、添加/删除会场、静闭音、结束会议等功能。（须供应商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3. 内置国产操作系统或 Android11 系统；设备不接受外接存储等方式，至少须达到 ROM$\geq 64GB$，RAM$\geq 8GB$。（须提供 CNAS 或 CMA 认可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测试报告复印件证明并加盖公章）。 ▲4. 设备操作系统内置应用市场，便于使用者自行通过应用市场安装应用。应用市场内须配置不少于 30 个已适配的第三方应用。为保证应用市场及提供第三方应用的兼容性，所提供的应用市场须与硬件设备为同一品牌。（须提供应用市场软件著作权证书和已适配的第三方应用界面的整机图片并加盖公章）。 ▲5. 支持操作系统内置自检维护工具（无需借助 OPS 模块），支持检测完成后导出诊断报告。为保证软件兼容性，所提供	

		的检测工具须与硬件设备为同一品牌。(须提供检测工具软件著作权证书并加盖公章)。 6. 设备须同时支持有线、无线网络；设备须支持主辅流。 7. 设备支持回声消除，噪音抑制，自动增益控制，支持外接麦克风。	
	移动视频会议箱	1. 自带 1080P 高清视频会议终端、摄像头、麦克风、显示器。 2. 在公网正常时 ,支持通过公网 5G 网络接入全省统一的指挥信息网 APN 网络 ,以 H323 方式加入应急管理可视化指挥调度系统。在公网中断时，支持通过有线、无线的方式接入卫星便携站，以 SIP 方式加入应急管理可视化指挥调度系统。 3. 支持外接全向麦克风、摄像机，配备外接麦克风 (延长线不短于 5 米)。 4. 支持 H. 264、H. 265 视频编解码协议。 5. 便携式箱体，方便携行，适合野外环境使用，内置电池续航时间不小于 2h。	
一体化指挥调度控制装备	会议操控电脑	1. 操作系统：Windows10 及以上系统 (64 位)。 2. 内存：不低于 64G。 3. 显卡 (GPU)：要求显存较大、核心数多、频率快、工艺新，不低于 NVIDIA GeForce GTX 4080 系列。 4. 中央处理器(CPU)：要求核心数多、频率快，不低于 Intel Core i9 或 AMD Ryzen 系列。 5. 硬盘：至少 2T 以上。 6. 便携式操作电脑，须适配安装大疆智图软件使用。	
	多点控制单元 (MCU)	1. 多点控制单元须支持 4K/30fps、1080p30/60fps、720p30/60fps 分辨率的活动视频 ,可通过软件升级的方式灵活支持 1080P 会议和 4K 会议。 2. 支持 H. 264、H. 265 等视频协议及 G. 711A 等多种常见音频协议。 3. 支持 IPv4 和 IPv6 双协议栈混合组会。 ▲4. 单台设备满足不少于 128 个 1080P30fps 会场接入，1080p30 并发许可至少满足 68 路授权。(提供 CNAS 或 CMA 认	

		可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测试报告复印件证明并加盖公章)。 5. 支持负载均衡和分布式部署。 6. 支持国密算法，满足国密会议需求。 ▲7. 支持 40%网络丢包下，语音清晰连续，视频清晰流畅，无卡顿、无马赛克；支持 80%网络丢包下，声音清晰，无卡顿。(提供 CNAS 或 CMA 认可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测试报告复印件证明并加盖公章)。 8. 采用独立硬件部署，采用国产自主操作系统和处理芯片。	
	公私网穿越服务器	1. 支持 H.323 Gatekeeper、Sip Server、SIP Proxy 等功能，支持 H.460、ICE、STUN、TURN 等标准的 H.323/SIP 穿越协议。 2. 支持与业务管理系统无缝对接，实现指挥信息网、政务外网、互联网上终端的灵活接入。 3. 必须支持 IPv4 和 IPv6 双协议栈进行 IPv4 和 IPv6 混合组网，实现设备 H.323/SIP 注册、呼叫、公私网穿越功能。 4. 单台穿越服务器至少具备 60M 跨网穿越流量。 5. 采用独立硬件部署，采用国产自主的操作系统和数据库软件。	
	媒体融合调度网关	1. 支持多种音视频源的融合调度，包含会议视频、监控视频、移动布控球、电话等。 2. 可与业务管理系统无缝对接，支持省-市-区县多级会议平台互联，上级可查看多级会议列表并通过调度台调度地市或区县会场终端。 ▲3. 支持自定义会议功能按钮的优先顺序，不同账号可拥有各自界面布局，布局设定后下次登录自用应用，无须重新设置。(须提供 CNAS 或 CMA 认可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测试报告复印件证明并加盖公章)。 ▲4. 支持实时音视频和辅流预览，视频清晰度不低于 720P30fps，实现本地终端同步预览、远端会场预览、预览画面截图保存。(提供 CNAS 或 CMA 认可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测试报告复印件证明并加盖公章)。 5. 支持多种调度模式，包括预案调度、跨级调度、融合调度	

		等模式。 6. 支持云上云下混合会议,在同一个客户端上,实现将云上/云下终端统一召集在各自平台上组会,自动级联会议,实现对云上/云下会议统一控制,无须在多个界面间切换操作。 7. 采用独立硬件部署,采用国产自主的操作系统和数据库软件。	
--	--	--	--

二、采购项目完工期或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供货安装调试到位

三、采购项目交付或执行的地点

由采购人指定

四、交付方式及说明

合同签订后 (乙方提供票据 30 日内) 预付合同价的 40% , 设备供货试运行 30 日后组织验收, 完成验收合格后 (乙方提供票据 30 日内) (正式使用之日视为质保期开始) 交付正常使用后付至合同价的 100%。

四. 合同书（格式文本）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采购人：_____（以下简称甲方） 供应商：_____（以下简称乙方）

住所地：_____住所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中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项下货物总价款为（大写）人民币，分项价款在“明细报价表”中有明确规定。

1.本合同总价款包含完成本服务项目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2.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

3.分项报价：

序号	名称	品牌	型号	产地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	--	--	--	--	--	--	--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泰州市政府采购 **TZC2023135-077** (项目编号) 的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或
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
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和明细报价表；
- (2) 技术规格响应表；
- (3) 响应承诺/服务承诺；
- (4) 成交通知书；
- (5)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四条 履行合同期限、地点

- 1.履行合同期限：
- 2.履行合同地点：

第五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向甲方提供的服务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
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六条 质量保证

- 1.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应当符合采购文件的约定，以及乙方的承诺。
- 2.除特别说明外，质量保证期为自验收合格后，在此期间，乙方提供免费服务。

第七条 验收

- 1.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
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甲方出具

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

2.甲方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

第八条 履约保证金

1、乙方在签订本合同时与甲方商定缴纳金额不超过中标价 10%的履约保证金。

2、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为该项目验收合格时止。

3、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4、履约保证金扣除甲方应得的补偿后的余额在有效期满后七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给乙方。

第九条 合同款支付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3. 付款条件：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质量标准提供服务，而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支付服务费用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2. 乙方违约，甲方可扣除相应的履约保证金。

3.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质量标准提供服务，但未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整改，乙方在双方协定期限内达到甲方或第三方评估机构认定的质量标准后，甲方应支付相应的服务费用；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4.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质量标准提供服务，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按实赔偿；因乙方服务质量问题导致甲方无法实现合同目的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5. 其他违约责任约定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 除《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 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第十二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

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 () 种方式

解决争议：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向泰州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如没有约定，默认采取第 2 种方式解决争议。

2. 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招标 (采购) 文件要求和投标 (响应) 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交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存档。
3.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 (采购人) : 乙方 (供应商) :

(盖章) (盖章)

代表人 : 代表人 :

五. 附件

附件一;评分标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说明	分值
1	投标报价	按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有效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作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以下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最终投标报价）×30 分值保留两位小数）。	30
2	综合实力	1. 供应商具备有效的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20000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27001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统认证证书、ISO20000 信息技术服务体系统认证证书，每提供一个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3 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2. 供应商具备有效的 CCRC 信息系统安全集成服务资质证书得 2 分；供应商具备有效的 CCRC 信息系统安全运维服务资质证书的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4 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7
3	业绩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供应商完成过类似 项目业绩 的，每提供一个业绩得 0.5 分，本项最高得 2 分。 注：提供合同，须能够反映出项目内容，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视为未提供。	4
4	项目团队	1. 项目团队成员（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等项目核心成员）：具备高级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网络与信息安全应急人员认证（CCSRP）、注册信息安全工程师（CISE）、ITSS IT 服务项目经理、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系统架构设计师证书、国家注册安全信息证书（CISP），每提供 1 个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7 分。	10

		2. 项目团队成员（不含项目核心成员）：具备软件设计师证书、IT 服务工程师证书（ITSS）、高级网络规划设计师（或高级网络规划师），每提供一个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3 分。 注：项目团队人员须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连续三个月供应商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及人员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未提供的不得分。	
5	技术参数响应	供应商所投产品完全满足磋商文件中技术参数要求的得 18 分。“技术参数响应”标注“▲”的每有一项负偏离的扣 1 分，其他参数每有一项负偏离的扣 0.5 分，扣完为止。 （如采购需求中有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的，以提供的材料作为评审依据；未要求提供的以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偏离表作为评审依据。）	18
6	系统功能演示	媒体融合调度网关演示： 1. 演示自定义会控功能按钮的优先顺序，不同的账号可拥有各自界面布局，布局设定后下次登录自动应用，无须重新设置。 2. 演示实时音视频和辅流预览，视频清晰度不低于 720P30fps，和本地终端同步预览、远端会场预览、预览画面截图保存功能。 系统功能演示内容每满足一个功能点得 1.5 分，共 3 分，未现场演示或演示内容不完整，不得分。 业务管理系统演示： 1. 演示终端备份功能，会议过程中主用终端发生故障时，会议自动切换到备用终端，备份终端不会额外暂用 MCU 端口资源。 2. 媒体融合调度网关无缝对接，演示可通过会议管理平台操作会议，亦可通过媒体融合调度网关客户端实	15

		现会议相关功能 3. 演示会议锁定功能，管理员锁定会议后不允许其他终端主动加入会议 4. 演示三员账号，即包含系统管理员、安全管理员、安全审计员账号角色的权限，包括建立账号、登录账号以及登陆后权限功能确认 系统功能演示内容每满足一个功能点得 1.5 分，共 6 分，未现场演示或演示内容不完整，不得分。	
		移动视频会议终端一体机演示： 1. 演示设备内置系统版本和技术架构名称，演示设备自带运行和存储容量。 2. 演示加入会议后可支持选看会场、添加/删除会场、静闭音、结束会议等功能。 3. 演示设备自带应用市场。 4. 演示设备自带自检工具功能。 系统功能演示内容每满足一个功能点得 1.5 分，共 6 分，未现场演示或演示内容不完整，不得分。	
		供应商根据上述演示要求提供视频影像，结合现场视频连线进行系统演示和设备讲解，视频影像与系统演示、设备讲解不一致的，不得分，演示整体时长不超过 15 分钟，超时酌情予以扣分，最高扣 5 分。（评审小组会在评审环节对各供应商进行视频连线，供应商需准备好系统演示和设备讲解，以保证视频影响与现场系统演示、设备讲解一致。）	
7	项目技术方案	供应商制定的项目技术方案，包括用户需求分析、业务需求符合程度、系统方案、设备简介、网络接入安全性等。 技术方案表述准确、条理清晰、符合规范要求、操作	4

		性强的得 4 分； 技术方案表述较准确、条理较清晰、较符合规范要求、操作性较强的得 2 分； 技术方案表述一般的得 1 分； 未提供相应内容的不得分。	
8	项目实施方案	供应商制定的项目实施方案，包括整体设计、人员组织、实施计划、质量保证等。 实施方案表述准确、条理清晰、符合规范要求、操作性强的得 4 分； 实施方案表述较准确、条理较清晰、较符合规范要求、操作性较强的得 2 分； 实施方案表述一般的得 1 分； 未提供相应内容的不得分。	4
9	培训方案	供应商提供针对本次项目的培训课程设置合理，培训计划安排妥当，培训指导方案描述详细清楚、可操作性强、完全满足实际项目服务需求的得 4 分； 提供培训课程设置较为合理，培训计划安排较为妥当、培训方案描述一般、可操作性一般、能满足实际项目服务需求的得 2 分； 培训课程设置基本合理，培训计划安排基本妥当，培训方案描述简略、可操作性很差的得 1 分； 未提供相应内容的不得分。	4
10	售后服务方案	供应商提供详细、完整的售后服务承诺，并提出了切实可行且合理的保障措施，供应商具备完善的售后服务评价体系，基于以上因素进行横向比较： 方案详实具体、内容完善、可实施性高、贴合项目实	4

		实际需求，具有完善的售后服务评价体系的得 4 分； 方案较为详细、内容较为完善合理、可实施性较好、较为贴合项目需求的得 2 分； 方案详细程度及专业性较差、可实施性较差的得 1 分； 未提供相应内容的不得分。	
--	--	--	--

附件二：响应文件格式

响 应 文 件

采购项目编号：TZC2023135-077

采购项目名称：泰州市应急管理局可视化应急

指挥通信项目

报价人：

20 年 月 日

(一) 响应函 (格式):

响应函

致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方收到贵方编号 TZC2023135-077 采购文件，经仔细阅读和研究，我方决定参加此项目的报价。

一、我方愿意按照采购文件的一切要求，提供本项目的报价，总报价见《报价一览表》。

二、我方愿意提供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在采购文件中要求的文件、资料。

三、我方同意按采购文件中的规定，本响应文件报价的有效期限为报价截止之日起 90 天。

四、如果我方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方将履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完成交货任务。

五、我方认为贵中心有权决定成交者。

六、我方愿意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并按《民法典》和合同条款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七、我方认可并保证遵守采购文件的所有规定，放弃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权利。

八、如果我方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我方愿意在合同签订前向采购人交纳不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 10% 的履约保证金。且我方如无不可抗力，又未履行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和合同条款的，一经查实，我方愿意赔偿由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并同意接受按采购文件的相关要求对我方进行的处理。

九、我方决不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决不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采购中心恶意串通、决不向采购人、采购中心工作人员和评委进行商业贿赂、决不在采购过程中单独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决不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如有违反，无条件接受贵方及相关管理部门的处罚。

报价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电话：

传真：

通讯地址：

邮编：

(二)(报价人)关于资格的声明函(格式):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采购项目编号:TZC2023135-077

日期:

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公司(单位)参加本次项目(TZC2023135-077)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我公司(单位)愿针对本次项目(TZC2023135-077)进行报价,响应文件中所有关于报价资格的文件、证明、陈述均是真实的、准确的。若有违背,我公司(单位)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报价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三)(报价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采购项目编号:TZC2023135-077

日期:

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公司(单位),特授权
代表我公司(单位)全权办理针对本项目(TZC2023135-077)的报价,参与磋商、
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公司(单位)对被授权代表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送达你处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代表签
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代表情况:

姓名: 性别: 电话:

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四)(报价人)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五) (报价人)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是/否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采购文件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1、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2、中标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单位的,此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全称(加盖CA电子公章):

日期:

(六) 承诺书 (格式):

承诺书

_____ (报价人名称) 在此承诺 :

1. 本公司 (单位) 对本项目 (TZC2023135-077) 所提供的货物均为原厂全新合格品 ;
2. 本公司 (单位)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3. 本公司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违背上述承诺 , 本公司 (单位) 将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报价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

(七) 报价一览表 (格式):

报价一览表

报价人名称 (盖章)

采购项目编号: TZC2023135-077

项目名称	总报价 (小写)
泰州市应急管理局可视化应急指挥通信项目	
总报价 (大写) :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

(八) 明细报价及采购需求响应表 (格式):

明细报价表

报价人名称 (盖章)

采购项目编号: TZC2023135-077

序号	名称	品牌及规格型号	数量	产地	质保期	单报价	分项总报价	是否属于小、微型企业产品
1								
2								
其中属于小、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合计(小写)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采购需求响应表

报价人名称 (盖章)

采购项目编号: TZC2023135-077

序号	采购需求	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性能参数部分			
1			
2			
服务承诺部分			
1			
2			
完工期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注:(1) 在“是否属于小、微型企业产品”栏内填写“是”或“否”。如填写“是”,必须在“产地”栏内加填小、微型企业的完整名称,以及报价人《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未按要求填写或相关内容表述不清的,不得享受价格扣除。报价人对所报相关数据的真实性负责,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

(2) 报价人应当根据“项目技术要求和有关说明”的内容在上表“响应情况”中详细填写，并根据“采购需求”对应填写“偏离情况”；

(3) 表格不够可自行延长。